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新开征的教育地方附加费等四项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12号 1995年10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教委、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新开征的教育地方附加费等四项政策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和人民教育基金是我省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建立和完善教育投资体制的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高度重视这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征收和上缴任务的完成。

关于贯彻落实新开征的教育地方附加费等四项政策的意见

省政府：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实施意见》(苏发〔1994〕6号)精神，省财政厅、教委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多次会商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建委、工商局，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制定下发了《关于城市企业按“三税”的1%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的暂行规定》、《关于从农村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按销售收入1‰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的暂行规定》、《关于建房单位和个人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的暂行办法》、《关于建立人民教育基金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四项规定”)，随即联合下达了1995年各市教育地方附加费、人民教育基金上缴省任务指标的通知，召开了各市财政局、教育局(教委)负责人会议。从近几个月的情况看，全省各地对这项工作是重视的，采取了不少有力措施，工作有了一定的进展，绝大部分市已制定下发了实施细则，许多市已将省下达的上缴任务测算分解下达所属县(市)。但少部分市、县对此项工作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在研究落实“四项规定”时，没有积极想办法，克服困难贯彻落实；甚至擅自决定对建房单位和个人、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不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出现了“没有政策盼政策，有了政策不贯彻”的不正常现象。为认真贯彻

落实四项政策，全面完成征收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领导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将“四项规定”的政策落到实处。各市、县(市、区)党政领导要从实施“科教兴省”的战略高度来提高对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增加教育投入政策的认识。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一贯的政策，也是建立和完善教育投资体制的一个重要方面。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四项政策，是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后慎重决策的，是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四项规定”的实施将有力地推动本地乃至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各市、县(市、区)党政领导要确立全局观念，统一有关部门的认识，加强对新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各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关心、过问这项工作。今年是新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的第一年，必须开好这个头，以保证中央、省和地方出台的增加教育投入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征足、管好、用好教育地方附加费。

二、逐级建立征收责任制。各地要将新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和人民教育基金征收完成情况列为考核各级领导政绩的内容之一。省下达的征收任务必须坚决执行。对于操作过程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可在实

文件选编

践中逐步完善。各级政府要落实有关部门的征收责任,加大征收力度,抓紧时间,尽快将征收任务分解下去,把该收的钱收起来,该上缴的钱缴上来,将任务落到实处。

三、实行奖惩办法,确保征收任务的完成。为鼓励各市、县(市、区)征足征好新开征的教育地方附加费和人民教育基金,省每年从集中的教育地方附加费和人民教育基金中提取部分经费,用于奖励征收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凡征收上缴任务未完成的市,省财政将通过年终财政决算予以扣款,同时省财政和教委将酌情减少或停止对有关市的专项补助。

四、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做好教育

筹资工作。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和人民教育基金这项工作涉及许多部门和单位。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协助政府落实各有关部门的责任,负责处理好与国税局、地税务局、建委、工商局等部门的关系,认真落实好征收任务。

为确保上缴任务的完成,建议省政府在今年第四季度组织财政、税收、建委、工商、教委等部门专题检查征收情况。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